



最新 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

主编 孙琬钟

〔第一册〕

法律基本知识卷（上）

九州图书出版社

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

(第一册)

法律基本知识卷(上)

主编 孙琬钟

九洲图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法律知识讲解/孙琬钟主编. —
北京: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9. 5

ISBN 7-80114-402-3

I. 领… II. 孙…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724 号

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

出版:九州图书出版社出版(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6 号,北京市委党校

2 号楼 邮编:100044 电话:68366742)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未来科学技术研究所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4500 千字

印张:247.5

版次:1999 年 5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6000

书号:ISBN 7-80114-402-3/D·28

定价:980.00 元(全四册)

《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

编 委 会

顾 问

杨敦先	(北京大学法律系	教授)
胡锦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陆 敏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黎国智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吕忠梅	(中南政法学院	教授)
顾肖荣	(上海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总 主 编 孙琬钟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委员 原国务院法制局局长)

副总主编 启 成

法律基本知识卷

主 编 李美静

副主编 李艳华 张浩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广辉	王志强	邓世新
田中伟	李本森	李美静
李祖明	李艳华	李济涛
李夏珩	张 浩	梁春霞
张丽霞	汪庆红	邹道君
春 扬	康之东	黄德新
龚政彪	彭 勇	潘爱仙

代 序 言

各级领导干部要努力学习法律知识

江泽民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和原则。实行和坚持依法治国,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努力实现国家各项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行必严、违法必究,保证各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现在,在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我们已经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法律和法规。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得到加强和改善。各地各行业开展的依法治理活动,不断取得成效。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意识明显增强。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在新的历史时期,要坚持和改善我们党对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必须结合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等方面的工作。坚持党的政治领导,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要坚持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人民群众实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是人民群众意志的体现,也是党的主张的体现。执行宪法和法律,是按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办事,也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保障。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这对实现全党和全国人民意志的统一,对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中央的权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八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根据这个建议制定的关于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展示了我国跨世纪的宏伟建设

蓝图。在实现这一蓝图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无疑会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正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种新的经济体制必然要求有一个与之相适应的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因此,我们一定要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规律,努力建立和健全能够有效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保障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和管理的法制体系。同时,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熟练地掌握履行领导职责所必需的各种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特别是有关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基本知识,以利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去保证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已经实施了两个五年计划。党和国家决定继续实施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三个五年计划,这是坚持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的重要措施。抓好这项工作,对继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深入开展反腐倡廉,维护社会稳定大有好处。

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这既是我们的干部做好工作,提高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需要,也是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学法、用法和自觉遵守法律的需要。学习法律知识要形成制度。在这方面,各级党校、干校应充分发挥作用,要把邓小平同志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以及法律的基本知识,作为党校、干校必设课程。总之,我们的干部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学习和实践,使自己的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的工作能力有一个大的提高。

(本文系江泽民同志 1996 年 8 月 12 日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基本知识》一书所作的序言)

前 言

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现如今，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业已写进了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作为一名领导者，不论你身居国家机关，抑或从事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管理，面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复杂情况，在新形势下，依照法律规定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其前提条件必定是了解、熟悉和掌握现行的法律规定。懂法，然后才谈得上守法、用法和护法。近二十年来，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颁布了涵盖社会各个领域的法律达数百件。可以想见，要在繁忙的工作、学习生活中全面、系统、深刻地把握法律的精髓，绝非易事，更非一朝一夕之功可就。

为便于各个行业、各个层次的领导者能够在短时间内概括地了解现有法律的全貌，重要法律的基本精神及法律运作的方式、程序，我们组织了一批谙熟我国法律的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编撰了《领导者实用法律手册》一书。本书由三卷本组成。法律基本知识卷，采用逐类重点介绍的写作体例对我国现行的五十大类法律进行了全景式的介绍，包括各该种法律的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基本内容、违法责任及案例评析等内容，并附录各该种法律的条文，以便读者学习和查询；职务犯罪警示卷，依据现行刑法的编排结构和顺序，从职务犯罪概述、危害国家安全的职务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职务犯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十个方面，为领导者依法履行职责、避免误入歧途划定了一条色泽鲜明的警戒线；法律文书应用卷，则对涉及多种行业的各类法律文书的式样、应用提示做了全面、充分的介绍。编者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广大读者了解、学习和适用现行法律发挥积极的作用。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期待读者提出宝贵的修订意见。

编 者

1999年3月

分 卷 要 目

法律基本知识卷(上)

宪法
民法
民事诉讼法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
行政诉讼法
婚姻法
继承法
权益保障法
科技法
公司法
劳动法
广告法
银行法
药品、食品法
教育法
税法
企业法

法律基本知识卷(下)

交通法
防疫法

防洪防震法
消防法
出入境管理法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国旗、国徽、国籍法
环保法
土地法
知识产权法
会计、统计、审计法
标准、计量法
资源法
海关法
合同法
示威、戒严法
产品质量、消费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
国家赔偿法
担保法
保险法
票据法
律师法
建筑法
献血法
工会法
保密法
农业法
国家安全法
能源法
国防法

职务犯罪警示卷

职务犯罪概述

危害国家安全的职务犯罪

危害公共安全的职务犯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职务犯罪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犯罪

侵犯财产的职务犯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职务犯罪

贪污贿赂罪

渎职罪

军人违反职责罪

法律文书应用卷

民事法律文书

行政法律文书

经济法律文书

目 录

宪 法

宪法

一、宪法的基本原则	(3)
二、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5)
三、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8)
四、国家机构	(10)

选举法

一、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14)
二、选举的程序	(17)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18)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19)
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9)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一、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基本原则	(21)
二、特别行政区同中央政府的关系	(22)
三、特别行政区的机构设置	(2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5)

民 法

民法

一、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调整对象	(45)
二、公民(自然人)	(46)
三、法人	(48)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50)
五、民事权利	(52)

六、民事责任	(55)
七、诉讼时效	(57)
八、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一、公民	(60)
二、法人	(64)
三、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65)
四、民事权利	(66)
五、民事责任	(70)
典型案例分析	(73)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74)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90)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109)
二、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110)
三、民事案件的主管和管辖	(111)
四、诉讼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	(112)
五、民事诉讼证据	(114)
六、期间、送达	(115)
七、法院调解	(115)
八、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116)
九、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17)
十、第一审普通程序	(118)
十一、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119)
十二、第二审程序	(120)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20)
十四、督促程序	(121)
十五、公民催告程序	(122)
十六、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122)

十七、执行程序	(123)
十八、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124)
典型案例分析	(126)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7)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159)

刑 法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87)
二、犯罪与刑事责任	(188)
三、犯罪客体及客观要件	(189)
四、犯罪主体及主观要件	(190)
五、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	(191)
六、故意犯罪的形态	(192)
七、共同犯罪	(193)
八、刑罚概述	(194)
九、量刑	(196)
十、刑罚的执行与消灭	(198)
十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199)
十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99)
十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00)
十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02)
十五、侵犯财产罪	(202)
十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203)
十七、危害国防利益罪	(204)
十八、贪污贿赂罪	(205)
十九、渎职罪	(205)
二十、军人违反职责罪	(206)
典型案例分析	(207)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08)
附录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265)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81)
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82)
三、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283)
四、管辖	(285)
五、证据	(286)
六、强制措施	(287)
七、附带民事诉讼	(289)
八、立案	(289)
九、侦察	(290)
十、提起公诉	(292)
十一、第一审程序	(293)
十二、第二审程序	(295)
十三、死刑复核程序	(296)
十四、审判监督程序	(296)
十五、执行	(297)
典型案例分析	(299)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300)
附录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328)

行 政 法

行政处罚法

一、行政违法行为的构成	(369)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370)
三、行政处罚主体	(372)
四、行政处罚的管辖	(373)
五、行政处罚的证据	(373)
六、行政处罚的适用	(374)
七、行政处罚的决定程序	(375)
八、行政处罚的执行程序	(376)
九、行政处罚的监督	(378)

十、法律责任	(378)
--------------	-------

行政监察法

一、基本原则	(380)
二、监察机关的组成、职责和权限	(382)
三、监察程序	(386)
四、法律责任	(38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90)
附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99)

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07)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09)
三、行政诉讼的构成要件及诉讼参加人	(411)
四、行政诉讼管辖	(412)
五、行政诉讼的起诉、上诉及举证责任	(413)
六、行政诉讼的执行程序	(414)
七、行政侵权赔偿诉讼	(415)
八、对妨害行政诉讼的强制措施	(416)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18)

婚 姻 法

婚姻法

一、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429)
二、结婚	(430)
三、家庭关系	(430)
四、离婚	(432)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一、婚姻登记管理原则	(434)
二、婚姻登记管理机关	(434)
三、婚姻登记	(435)

四、婚姻登记档案和婚姻关系证明	(436)
五、监督管理	(436)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一、夫妻共同财产	(442)
二、财产分割	(443)
三、离婚后房屋问题处理	(443)
四、夫妻共同债务	(444)
五、其他有关规定	(444)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一、子女抚养	(445)
二、子女抚育费	(446)
三、继子女与养子女的抚养	(447)
四、变更子女抚养关系	(447)
典型案例分析	(448)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50)
附录二：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453)
附录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57)
附录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459)
附录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62)

继 承 法

继承法

一、遗产与继承	(469)
---------------	-------